

《十八家开发路路口流动摊位 回潮》后续

多部门联合执法,占道夜市被清除

今后将加强日常管理,每天有人员值班巡查

■记者 杨微微

有市民投诉称十八家开发路与隆山东路交叉口处有小吃、水果等流动摊位占到经营,造成道路拥挤,环境卫生差。5月19日,本报第四版刊登了《十八家开发路路口流动摊位“回潮”》一文后,引起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

5月24日晚,安阳街道办事处组织城建、交警、卫生、消防、市监等部门进行联合执法,突击检查安阳菜市场、农贸市场周边的小摊贩、占道经营等情况。

流动摊贩 打游击 占道经营

24日晚19时,安阳菜市场、十八家农贸市场周边还只有较少的流动摊贩出来经营。

19时10分许,联合执法队伍到安阳菜市场周边开展突击检查,出来摆摊的摊贩迅速收拾东西离开,路面留下不少餐巾纸、塑料袋等垃圾。安康路、安泰路道路两侧的商户见突击检查,方才将摆在人行道上的商品匆忙搬入店内,门口留着空篮子、箱子等垃圾随后被清走。

位于安康路、安泰路道路两侧的水果、小吃等店铺占道经营最为普遍,不少店家在门口摆上桌椅,搭起货架,在人行道上经营。

在当晚的突击检查中,不少周边的住户下楼围观、讨论。“平时都有摆一部分在外面的,现在全搬到店内,路看着宽多了。”住



在周边的市民章女士说,其实有店铺的经营户,在店内就足够做生意了。只是大家养成了这样的“占道经营”习惯,就觉得这是正常的,反而是等到检查时才意识到问题。

19时40分许,执法队伍检查十八家夜市,开发路与隆山东路交叉路口的流动摊贩在劝导下均搬离现场。同时执法人员对十八家开发路蔬菜批发市场、

兴隆南路的水果店、餐饮店进行了突击检查,劝导商铺搬入店内经营。检查中发现,该两条路上的经营户几乎都将商品摆在人行道经营,常造成两条道路堵车现象。

“运货车到市场后,卸下来的货基本都摆在商铺门口,来这进货的三轮车加上占道经营,基本将道路塞满了。”曾开车误入开发路的市民小陈说。

每天安排5名工作人员巡查

据了解,24日晚上执法人员不仅突击检查两个市场周边的流动摊贩和占到经营情况,还对安阳街道辖区内其他零散商铺开展了突击检查。

“希望通过联合执法,加强宣传教育,劝导整治的同时,让

突击检查能够起到一定的震慑、教育作用。”安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张陈敏介绍,平时进源社区工作人员也会参与管理,劝导商户不要占道经营。

据安阳城建监察中队中队长徐晓斌介绍,突击检查之后,

他们今后将每天安排5名人员值班巡查,不仅仅加强两个市场周边流动摊贩和占道经营的管理,还兼顾整个辖区的管理,同时还将处理辖区内的投诉案件,通过管理,让经营户有序经营。

临时号牌过期 驾驶证被降级

本报讯(通讯员 贾挺兵 记者 陈瑞建)5月23日下午,交警莘塍中队民警在三桥连接线进行日常巡逻时,查获一辆未上牌照超载的新车,发现该车临时牌照过期且与车辆信息不符,驾驶员李某因此受到交警严格处理。

据悉,当民警仔细检查临时

行驶号牌时,发现该车牌有效期至2016年5月20日,且该临时行驶号牌信息与被查车型不符,车架号也与货车核对不一致,而且还涉嫌超载。

“今天早上老板叫我开这辆车把货物运往塘下,我没注意看具体临时行驶号牌过期以及与车型不符。”面对民警的询问,驾

驶员李某一脸无辜地说。但让李某没想到的是,自己这一点的疏忽,却导致他受到法律的严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李某因未悬挂号牌和超载两种违法行为共计被处以扣18分罚款700元处罚,同时A2证也被降级。

孕妇难产高速遇阻 热心交警帮忙开路

本报讯(通讯员 陶文伟 记者 孙文静)5月25日上午7时许,交警玉海中队长朱慧文像往常一样正在瑞安高速路口管理交通高峰。此时,苍南籍的欧阳先生拿着一面绣有“感谢人民好交警 助人为乐新风尚”的锦旗朝他走来。

见朱慧文一脸纳闷,欧阳先生这才说起了那件藏在他心里的事。

5月12日上午7时许,朱慧文在瑞安高速路口执勤,这时一辆黑色轿车从高速上下来,一路

上焦急地按着喇叭。最后车辆在经过了红绿灯后便匆匆地停了下来。“警官你好,我的妻子难产,想送去温州医院,但高速路阻,现准备送往瑞安市妇幼保健院,可瑞安这边我不认识路,你能不能帮我,把我妻子送到医院!”

得知事情严峻,朱慧文马上报告交警大队指挥中心,并自己开车带路。在指挥中心的引导下,往常正常行驶都要20分钟,而此时仍处于早高峰的时段,居然只花了短短10分钟,便将欧

阳先生所驾驶的车辆带到了瑞安市妇幼保健院。

早已接到指挥中心通知在门口等候的护士快速扶过欧阳太太,送上担架。而焦急的欧阳先生在妻子送入产房后,想转身感谢带路警官时,朱慧文早已重新回到岗位。

事后欧阳先生多方打听,才得知这位交警正是交警玉海中队长朱慧文。“医生说再迟一会送来就危险了。”想起当时的情况欧阳先生还是一脸的心有余悸。

您今天按规停车了吗?

前日我市1300余辆违停车被抄牌,50余辆车被拖曳

■通讯员 郑悦慧 记者 陈瑞建

昨日,记者从交警部门获悉,为规范停车秩序,市交警大队依法利用现场抄告处罚、非现场抓拍的方式对违停车辆进行处罚。据不完全统计,5月1日至24日,交警部门已查处违停车辆15797辆,1300余辆车被拖曳。仅5月24日一天,我市就查处违停车辆1300余辆,其中50余辆车被拖曳。

现场: 车辆有违停 抄牌、拖走没商量

5月24日上午10时许,记者跟随交警上路巡查,发现市区滨江大道、虹桥路、万松路、罗阳大道等市区主要道路交通秩序良好,但一些公交车站头、路口还有不少车辆违停。

在虹桥路公交车站头、路口斑马线路段都有明显的禁停黄线,可违停的车辆仍然我行我素,其中虹桥南路公交车站头有2辆汽车违停,路口斑马线有2辆汽车违停。

交警当即对违停车辆开出抄告单,并通知拖车将违停车辆拖走。

在万松东路工商银行前,交警发现有多辆汽车双排停车,正当交警下车拍照时,一辆打着双跳灯黑色轿车副驾驶室的一名女子立即喊起来,“马上走,马上走,我打电话叫老公回来。”该女子说,她老公去银行办理业务,因找不到停车位,想就这样临时停下,以为人坐在

车里没关系。交警对其教育后,让其马上将车开走。

在罗阳大道大润发公交车站头,一辆七座面包车刚停下来,交警就上前劝其离开,驾驶员说,他老婆心急,就临时停下车。交警告诉驾驶员,这是公交车站头不能停车,前面50米右转就有停车场。

在半小时巡查中,交警就抄告了22辆违停车辆,劝离10辆临时违停车辆。

交警告诉记者,很多司机为了图方便,就随意靠边停车,有些甚至停了双排车辆,这样极易引起交通拥堵。不少司机想到了防止被抄单或拖曳的对策:开着双跳灯,让一个人坐在车内。“这种情况下,交警依然有权力将其抄牌并拖曳。”一位执勤交警说,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驾驶员在现场但是拒绝驶离的,交警部门也可以拖车。

交警: 一天时间 查处违停1300余辆

据了解,5月24日,交警玉海、安阳两个市区中队主要对滨江大道、虹桥路、万松路、安阳路、拱瑞山路、罗阳大道等路段的交通秩序进行专项清理整治,重点取缔路口斑马线停车、人行道停车、公交站台停车、双排停车、垂直停车等违法行为,并对严重影响交通车辆予以清拖,共查处机动车违停1300余辆,50余辆车被拖曳。

根据规定,不按规定临时停车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

行的将罚款50元;不按规定停放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将罚款150元。

交警部门表示,警方将全面加强机动车停车秩序管理,加大对违法停车行为的查处力度,规范机动车停放秩序。执勤民警将加强路面巡逻管控,白天采取密集巡逻、现场查纠、视频巡查抓拍、拖移等措施,夜间以贴单处罚为主,及时查处违法停车行为,对影响交通的驾驶人不在现场的或拒绝驶离的坚决拖移。

